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376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決 議：追認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修正第三條學生代表 2 人；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為編制內專任，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本校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一、修正第六條文字如下：

(一)校務基金修正為本校年度預算。

(二)募款、捐贈修正為捐款。

(三)增加「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決 議：

- 一、本案依體例規範將廢止和新增法規分別提案，爰廢止案為案由六。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七：新增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草案、「學生彈性宿舍申請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決 議：

- 一、本案依體例規範將廢止和新增法規分別提案，爰新增案為案由七。
- 二、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國小學生獎懲規定」廢止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決 議：

- 一、本案依體例規範將廢止和新增法規分別提案，爰廢止案為案由九。
- 二、照案通過。

案由十：新訂本校「國小部學生獎管準則」草案及「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決 議：

- 一、本案依體例規範將廢止和新增法規分開提案，爰新增法規案為案由十。
- 二、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團員服務

簡則」及「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京劇團及綜藝團)

決 議：

一、「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二點「團員教學時數，每週四小時以內」，以高職部(4節)折抵學院部(2節)計算修正；餘照案通過。

二、「團員服務簡則」及「評鑑要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圖書資訊中心	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部選課，8點開始學生湧入導致系統爆掉，請系統公司處理於10時30分恢復，為避免因系統問題導致學生選課權益，延長選課時間至114年1月7日。請圖書中心研議選課時流量解決方案，避免每次選課因流量問題導致學生選課權益受損。	因應選課時電腦系統產生之問題，請教務處提早約3、4月時訂出時程(如補救教學、重補修等選課、報名及繳費等)公告周知，逾時不候。	1.教學務系統硬體改善部分已完成共契採購，廠商訂於5月下旬送貨並安裝建置。 2.硬體建置完成後，天方處理事項： (1)資料庫升級及移機。(7月20日前完成) (2)功能調優及修正 2.1學生選課系統(7月20日前完成) 2.2成績系統執行速度太慢的問題(已改善完成) 2.3畢業判定(程式修正中) (3)功能說明及教育訓練(6月底完成)教學務系統資料庫升級及移機，Web修正資安漏洞等相關工作如附件，相關經費約130萬元尚須尋求經費挹注。	持續列管	114.1.15第373次行政會議列管
2	藝文中心及總務處	有關校內部分場館電力不穩定亟需改善事宜。	請總務處配合依序規劃辦理：1.女生宿舍 2.碧湖劇場 3.百戲樓。	已於5月8日會同總務處及電力廠商進行場勘，將由兩場館地下總電源拉220V線路至1樓，可提供穩定電源供活動外接使用。後續廠商將評估可行性及經費。	持續列管	114.4.23第376次行政會議列管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依據 108 年 8 月 2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為尊重各系專業之術科教學，請各系負責術科課程巡堂，教務處負責共同科教師課程巡堂，以確保教學品質。 校長裁示：各系負責術科課程巡堂之紀錄須繳回教務處，如有異常狀況，應填寫上課異常單，由教務處彙陳，學校知情後啟動相關程序調查。 (二)高三上學期重補修資訊已公告在教務處網頁， https://rb002.tcpa.edu.tw/p/406-1005-46249,r244.php (三)高三下學期學期補考暫定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或 16 日舉行。 (四)有關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繳交期程，惠請各學系提醒學生下列事項： 1. 高職部於 5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核章後，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 6 月 5 日(星期四)下班前交回內湖教務處。 2. 學院部於 6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請所屬指導老師簽名後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 6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前交回木柵教務處。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截止，惠請各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六)本處業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辦理學院部「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招生報名考試期間至 5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截止，並於 5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招生考試。 (七)114 年 5 月 20 日於內湖校區大視廳教室辦理 114 年英語文朗讀比賽。 (八)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升部評鑑會議。 二、註冊組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取消本校國小部及修正一貫學制十二年改為十年規劃，經彙整各單位更新最新資料後已重新送出陳核中，預計奉核後報部。

- (二)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廢止本校公費賠償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報部，已於 4 月 14 日報部，目前刻正由教育部審視並陸續提供公費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檢視評估中。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新增錄取考生網路報到「招生管理系統擴充－錄取生及網路上傳附件採購案」，廠商建置流程測試已於 4 月 18 日驗收完成，並於 5 月 7-21 日正式上線，學院部招生考試錄取生現已可透過網路報到，並已於 5 月 2 日通知各學系可主動關心考生報到並於天方系統可查詢各系考生報到情形。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已提案討論 114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6 月 14 日)新增中部、南部、東部考場考試規劃確認。
- (五)113 學年度小六班及中三班學生各學期學科及格領域數已結算完成，請各系於 5 月 21 日前完成小六班、中三班術科評鑑考試後會知教務處，以利確認可升部學生名單。
- (六)學院部及高職部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流程已於 5 月 2 公告，請各學系轉知大四及高三班學生依公告流程領取畢業證書。
- (七)113 年第 2 學期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期程及高職部以下轉系科申請期程均為 5 月 5 日至 5 月 23 日共計 3 週，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
- (八)114 學年度高職部劇場藝術科「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核定本校名額為 4 名，將於 5 月 23 日領取基北區各國中生申請資料後辦理審查及公告錄取作業。
- (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分發 1 名劇場藝術科學生，已於 4 月 28 日寄送意願書予錄取學生，依據學生回復辦理後續作業。
- (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預計於 5 月 14 日召開。
- (十一)114 學年度四技部招生（轉學）考試已於 4 月 30 日放榜，共錄取 94 名，包含一年級新生 90 名（含原住民外加 1 名）、二年級轉學生 3 名及三年級轉學生 1 名；另備取共 50 名。已寄發報到通知請各錄取生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21 日完成報到手續。
- (十二)114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於 6 月 14 日舉行，截至 5 月 6 日各招生數據如下：

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職部以下(含轉學)獨招報名統計

報名截止：114.05.27

統計：114.05.06

部別	系列	考場	京劇	民俗技藝	戲曲音樂	歌仔戲	劇場藝術	客家戲	總計
國小部 5年級 (新生)	獨招名額		30		30				60
	已完成報名	北	1	5					6
		中	0	0					0
		南	1	5					6
		東	0	0					0
		視訊	0	0					0
	未完成報名		0	3					3
國中部 1年級 (新生)	獨招名額				34	26			86
	已完成報名	北			5	2			8
		中			0	0			0
		南			5	2			9
		東			0	0			0
		視訊			0	0			1
	未完成報名				2	2			4
國小部 6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18		18				36
	已完成報名	北	0	1					1
		中	0	0					0
		南	0	1					1
		東	0	0					0
		視訊	0	0					0
	未完成報名		1	1					2
國中部 1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6		10				16
	已完成報名	北	3	3					6
		中	0	1					1
		南	3	4					7
		東	0	0					0
		視訊	0	0					0
	未完成報名		1	4					5
國中部 2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10		8		24		82
	已完成報名	北	0	0	1	0			1
		中	0	0	0	0			0
		南	0	0	1	0			1
		東	0	0	0	0			0
		視訊	0	0	0	0			0
	未完成報名		1	0	0	0			1
國中部 3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17		8		24		94
	已完成報名	北	0	0	0	0			0
		中	0	0	0	0			0
		南	0	0	0	1			1
		東	0	0	0	0			0
		視訊	0	0	0	1			1
	未完成報名		0	0	1	0			1
高職部 1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2		11		24		82
	已完成報名	北	1	1	2	0			6
		中	0	0	2	0			2
		南	1	1	4	1			9
		東	0	0	0	0			0
		視訊	0	0	0	0			0
	未完成報名		1	1	4	3			9

(十三)辦理高三班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公告：

- 1.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高三班申請生名單於3月27日公布，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於5月8日上傳完成，已協助有意

願申請生上傳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及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2.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高三班申請生名單於 3 月 27 日公布，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於 5 月 8 日上傳完成，已協助有意願申請生上傳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及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3. 114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將於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舉行，已於 4 月 28 日發放報考調查表，將於 6 月 17 日前集體報名。

4.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4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行，成績單已於 5 月 15 日發放高三班各應考學生。

5.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高三班學生報名資格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審查登錄送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6.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高三班學生免登記資格審查名單已於 5 月 5 日調查完成送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十四)辦理國三班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公告：

1. 「114 學年度變更分區免試入學就學區」於 4 月 25 日開放申請，已協助有意願中三班學生準備證明文件及填寫申請書，並於 5 月 2 日函請各就學區審查。

2.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17 日至 18 日於內湖高中舉行，准考證將於考前發放，中三班學生應全數參與考試。

3.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將於 5 月 1 日起開放報名，已協助有意願中三班報名學生準備準備審查資料並於 5 月 6 日完成送件。

4.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將於 5 月 19 日起開放報名，請中三班導師協助轉知有意願報名之學生預先準備審查資料。

5. 114 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甄選入學」北區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已於 4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行完畢，成績單已於 5 月 6 日發放中三班應考學生，待學生鑑定結果公布後，於 6 月 12 前協助報名聯合分發。

三、教學資源中心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期中培訓，邀請風潮音樂企劃部國際品

- 牌創新運營組副理—黃珮迪老師教導「活動企劃撰寫與實作」課程活動，於本(114)年5月9日(星期五)14時至16時30分。辦理完畢。
- (二)113學年第二學期築夢深耕計畫「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收件至114年5月9日截止，將於5月28日辦理審查會，後續將依審查通過名單發放獎勵。
- (三)114年度上半年築夢深耕獎勵-校外競賽獎勵金、習藝生獎勵金、教育人獎勵金等，收件至5月30日，請各單位再次宣達請同學踴躍申請。
- (四)114學年第1學期教學助理與築夢深耕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收件日期自114年5月26日(一)起至114年6月20日下午五時截止，相關辦法將公告於教資中心網頁，敬請各學系及通識中心協助收件並送至教資中心辦理。
-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教師社群申請至5月23日止，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至下列<https://reurl.cc/3Kyn1V>下載。

四、進修推廣組

- (一)114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II》5月份執行工作活動項目：
1. 美感展演：5月21日京劇學系及戲曲音樂學系於華山文創園區-烏梅劇場演出。
 2. 藝遊講座：
5月30日歌仔戲學系石若妤老師於華山文創園區-拱廳講座，《穿越時空的愛恨情仇-戲曲人生》
 3. 戲遊大觀園：
 - (1)5月1日京劇學系至新北市埔墘國小演出+體驗。
 - (2)5月2日京劇學系至台北市東門國小演出+體驗。
 - (3)5月22日京劇學系至新北市秀山國小演出+體驗。
 - (4)5月14日客家戲學系至台北市龍門國中演出+體驗。
- (二)本校辦理114年度暑期「蛇我其誰，神采飛揚」夏令營，目前招生人數共17人報名，已達開班標準，仍持續招生中。

	(三)台北市奎山高中(國中二年級)共 35 人於 5 月 6 日(二)蒞臨本校內湖校區參訪，感謝藝文中心、京劇團協助文物館導覽，及京劇學系協助術科觀課。 (四)有關近期招生宣傳活動： 5 月 3 日：汐止國小運動會擺攤，由客家戲學系參加。(已完成)5 月 21 日：新莊國中升學博覽會，由劇場藝術學系及客家戲學系參加。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本校之「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國小學生獎懲規定」已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之校務會議廢止實施。 (二)本處新、修訂之「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學生彈性宿舍申請作業細則(含申請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含「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及「國小部學生獎管準則」(併同修正「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已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之校務會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 (三)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依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之講座宣導辦理成果，敬請於 6 月 30 日前送交本處，俾利本組彙整函報主管機關。 二、課外組 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暨學院部畢業典禮訂於 6/6 假木柵表藝館舉行。 三、諮輔組 (一)辦理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規劃於 6 月 11 日召開遴選會議(文號：1145001916)。 (二)辦理 114 學年度導師各單位推選作業(文號：1145001794)，規劃於 6 月 11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導師遴選協調會議(文號：1145001892)。 (三)學院部木柵校區校園心理健康計畫「藝生命深度對話」參訪已於 5 月 3 日(六)辦理完竣。 (四)國一及國二百工職場參訪已於 5 月 7 日辦理完；國三性別平等講座將於 5 月 14 日辦理；5 月 27 日班會課將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對象：國二、國三)、5 月 28 日社團課將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國三學

生-國三職場達人介紹講座。

(五)高職部木柵校區家庭教育計畫講座已於5月7日(高一)辦理完竣，5/28將辦理高二場次。

(六)辦理114年國中教育會考(5月17日至5月18日)服務隊。

(七)國教署核定本校「114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本計畫期程自114年4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核定經費共4萬7,355元，核定補助為4萬2,619元，餘4,736元由諮商輔導組經費項下自籌；本計畫由人事室協辦。(文號：1140001336)

四、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疾病管制署5月6日新聞稿：『**近期國內新冠疫情上升但仍低於去年同期，呼籲全民踴躍接種新冠疫苗，以降低重症發生風險**』。除了施打本季新冠疫苗外，也要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自我防護措施，倘出現發燒或咳嗽、流鼻涕、喉嚨痛等呼吸道相關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建議佩戴口罩，保護自身及他人健康。

(二)其他宣導事項

1. 截至5月9日，本學期內湖校區共有4名學生(高職部2名、國中部2名)違反《菸害防制法》及《台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本處已加強勸導違規吸菸者，並要求其完成2小時戒菸教育，相關違規行為人資料亦已提供予衛生局進行裁處。

2. 因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訂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臺北市各級校園進行菸害防制抽樣實地訪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將提前於全市12個行政區進行模擬訪查。其中，文山區預計於5月27日下午進行，內湖區則於5月28日下午進行。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協助稽查人員順利進入校園並完成訪查作業。本次訪查重點為：

(1)實地查核校園內廁所、樓梯間、陽臺(含頂樓)、停車場、操場及花園等地，是否有菸蒂？

(2)學校之所有出入口處（非僅大門口）皆須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褪色、變形、被遮蔽等）。

(3)校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3. 各單位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1)請總務處委外的清潔公司加強校園內廁所、陽臺(含頂樓)等區域環境(菸蒂)清掃。

(2)請高職部以下導師督導學生，落實樓梯間、停車場、操場及花圃等環境(菸蒂)清掃。

(3)衛保組與環安組負責於學校各出入口處設置明顯的禁菸標示，標示應保持清晰，不可褪色、變形或被遮蔽。

(4)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對於校園內及無菸人行道上的吸菸行為者進行勸阻。若勸阻後仍有吸菸者拒絕遵守規範，違規行為人之相關資料可提供給學務處，並於事發日起兩週內函文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單位進行後續的行政裁處。



五、體育組

(一)木柵校區體適能中心划船機皮帶已修復完畢。

(二)因應校長有約學生代表意見，木柵校區因風雨操場工程延後，排球網柱已回復安裝，待確定工期後，再行拆離。

總務處	一、教育部將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蒞校進行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其中為因應財物管理的查核，請同仁配合以下事項： (一)各單位保管人再次確實檢視自己保管之財物，確認帳物及存置地點符合，並將財物歸位。如有已逾使用年限且已無法使用或故障之財物，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程序。 (二)財產標籤有張貼於明顯處，如有脫落、內容模糊不清或張冠李戴情形者，請立即通知保管組重製標籤。 二、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 114 年 4 月 30 日預定進度 54.05%，實際進度 54.97%。至 4 月底已完成 R2F 層頂版灌漿、車道區完成車道區混凝土打底及防水層。5 月份預計開始進行主結構區屋頂鋼構吊裝、室內泥作、鋁窗安裝。 (二)目前地下連通道區進行基礎版鋼筋綁紮、水電配管。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三、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一)戶外建築工程(第 1 期第 2 標)因五大管線文件及變更設計書圖尚未完成，目前尚未開工。 (二)有關變更設計部分，經 3 月 27 日及 4 月 8 日二場研商會議，與雲科大、實踐大輔導團隊討論結果，沒有合適的變更設計方案能符合乙等綜合營造承攬限額 9,000 萬元及採購法規，並兼顧計畫內容與校園活動機能。承攬廠商於 4 月 8 日陸續來函請求召開協調會協議解除契約。 (三)教育部預定 5 月 20 日開會確認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二補助計畫之後續處理方式。學校續於 5 月 21 日與承攬廠商協議解除工程契約。 四、環安組預計 6 月底召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會議。 五、114 年 6 月份木柵校區及內湖校區，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請教職員工多加利用，相關時間地點如下： (一)木柵校區：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至 5 點，於表藝館(演
-----	--

	藝中心)二樓會議室。 (二)內湖校區：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至 5 點，於警衛室會客室。 六、請參加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人員注意參加時間並提早報名，避免無法報名之事宜。 七、夏天將至，各單位冷氣使用請注意溫度設定與使用時間，避免因進出室內外空間溫差過大導致身體不適，另請節約用電，注意用電安全。 八、教育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率食品安全衛生營養專家蒞校進行廚房餐廳實地輔導，對於本校廚房餐廳設備、環境清潔及書面資料查核均給予肯定。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梯次報名相關事宜，報名系統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本單位承辦人員將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系統線上推薦作業。 (二)114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通過校務會議，將於 6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二、產學合作組 有關學院部「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三年級學生踴躍參加(敬備午餐)：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二)地點：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5 教室。 三、國際交流組 (一)國際交流組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來回機票費用，以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交流獎助金，上列兩項上半年度申請將於今年 5/31 截止，敬請各系及各單位轉知。5/31 後送件之案件將挪移至下半年度(10/31 前)辦理。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有一位上海戲劇學院交換生李智媛至本校京劇學系交換一學期，相關簽文近期將簽出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外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有三位學生至上海戲劇學院交換一學期。 (三)2025 戲曲國際研討會規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假內湖校區辦理，全程參與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研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當日備有茶水點心，敬請各系及各單位轉知各位老師及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四)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規劃於木柵校區辦理「跨文化表演工作坊」，當天將有四位來自不同國家的老師(法國、比利時、印尼、新加坡)，教導大家該國的表演藝術與演員訓練，敬請各系及各單位轉知各位老師及同學踴躍參加。 (五)法國巴黎第八大學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6 日來臺與本校進行短期交流學習，敬請各系及各單位協助交流課程安排及接待事宜。 四、專案計畫 (一)114 年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校長與研發長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教育部簡報計畫會議辦理完畢(文號：1140003671)，擬規劃召開特色領域計畫相關子計畫預算會議。 (二)「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京劇學系《京韻春曉》、歌仔戲學系《楊宗保與穆桂英》、客家戲學系《紫石街》錄影及 DVD 製作採購，由研發處統一請購(文號：1145001413)事務組採購公告招標，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招標事宜辦理完畢。
秘書室	一、114 年度上半年填報技專資料庫修正資料至 5 月 20 日(二)止，請各單位依分工會議紀錄完成填報。經台評會 5 月校務評鑑講習宣導，表 1-2-1 教師實務經驗表(含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產學合作計畫案、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習、深度實務研習等)，專任教師實務經驗為 113~117 學年度評鑑重點項目，單位應每期彙整累積，每期填報，此欄位勿空白、填無

	相關資料。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130A 號函示宣導事項：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條規定，業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並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之聘約。學校各處室，針對契約進用人員或其他運用人員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或相關合約，應包含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範；學校並應於各項會議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列為重要宣導事項，以規範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嚴守應有之人際互動分際。
人事室	一、有關行政院核定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業經通函轉知在案。本校將依規定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相關薪資調整與銜補事宜。(本校 114 年 5 月 1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4759 號函參照) 二、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溯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業經通函轉知，請各單位依修正後之規定據以憑辦。(本校 114 年 4 月 30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4602 號函書函參照) 三、為辦理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114 學年度續聘案及 113 學年度年資加薪案，請各單位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俾提會審議並辦理後續事宜。(本校 114 年 4 月 19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1612 號及同年 5 月 1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1773 號函參照) 四、本校公務人員 113 年年終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並已製發考績通知書完竣。 五、為辦理本校職員 114 年 1 月至 4 月之平時考核，前經通函轉請各單位依限前填具考核事項並密送人事室彙辦。經查目前尚有部分單位並未填復，為避免影響同仁受考權益，敬請掌握時效，以利業務推展。(本校 114 年 5 月 2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1719 號函參照)。 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案，前

	經本校第 374 次行政會議及第 7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茲因本案附表中第 3 級至第 8 級薪級(247 薪點至 272 薪點)之薪給數額誤繕，經勘誤後重新檢附修正之資料並已通函轉知各單位在案。敬請秘書室及主計室，據以修正本校第 374 次行政會議及本校第 7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內容。(本校 114 年 4 月 15 日以戲曲人字第 1145001366 號函參照) 七、為瞭解及掌握同仁英語程度，並覈實登載人員英檢資料，各單位同仁如具有新取得之英語檢定資格，請以處室單位填具所附英語檢定資格調查表連同相關證明（或成績單）影本，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14 年 4 月 25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1642 號書函參照)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有關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一案，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各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本校 114 年 4 月 24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4364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年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39419A 號書函參照) (二)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 114 年 5 月 1 日續保調整保費一案，業經通函轉知，請卓參。(本校 114 年 4 月 29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4632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年月 2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045218 號書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4)年4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810萬1,338元（附件1, p28~29），主要係校內撙節支用及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2億7,583萬2,431元，實際執行數7,024萬4,571元（附件2, p30），預算達成率25.47%(累計分配數8,470萬元，執行率82.93%)，主要係部分什項設備刻正循程序辦理採購作業中。

	二、截至本年4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3, p31）：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2,268萬4,074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191萬6,836元後，賸餘76萬7,238元。截至4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140萬4,424元。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1,750萬9,745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1,485萬8,327元後，賸餘265萬1,418元。截至4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363萬915元。 三、近來，本校執行內部審核及內部稽核發現，有系辦公室同仁代收學生應繳費用後，未經本校校庫即直接代轉給廠商，前揭行為會形成帳外帳，本室提醒所有校內同仁，不可未透過校內會計單位私下代收代付學生相關費用，以維護本校財政秩序。 四、截至本年5月9日止，本校50萬元以上非專案管考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附件4, p32）。 五、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本年3月11日至4月15日止，無未依規定辦理者。
圖書資訊中心	一、圖書館 （一）114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獎勵及第 30 屆志工金駝獎開放申請，如有志工報名申請相關獎項，將進行後續提報作業。 （二）美國冬青崑曲社張冬青社長捐贈《大師說戲》中文版圖書及光碟一套，將在編目上架後於內湖校區圖書館展出。 （三）學期即將結束，圖書館將陸續通知 6 月初畢業生尚未歸還之圖書及平板設備，請系上及導師協助轉知同學在離校前務必歸還學校財產。 （四）「啟程不設限—乘風破浪畢旅主題展」：木柵校區圖書館嚴選職人系主題新書，一同探索業界發展與職涯心法，展期自 11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歡迎教師與畢業生到館借閱。 二、出版組 （一）第三十二期戲曲學報編輯委員會議於 4 月 30 日辦理，完成審查 7 篇論文，其中 4 篇同意刊登，3 篇不同意刊登，預計 6 月 30 日前出刊。

	(二)本年度起，本校專任同仁擔任戲曲學報審查之專家學者，將不得支領審查費。 三、系統組 114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 (一)教育部訂於 114 年 7 月至 9 月份 3 個月工作日針對教育部(1 間)、全國國立大專院校 (共 47 間)及部分私立大專院校(8 間)舉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 (二)本次演練項目將擴大範圍不單局限於各校的資訊系統，還包括舉凡學校可透過外部(Internet)連線之校名、網域(DN)或網路位址(IP)的連線服務(網站、主機)都納為演練標的。 (三)圖資中心將會依去年(113 年)處置方式，將無維護合約之資訊系統納入防火牆內網連線，將不對外網提供服務。
藝文中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5 月辦理《湖山·戀》第 2、3 場講座：5/7(二)〈傳統戲曲從不在現代戲劇的對面：從「戲曲夢工場」的策展談起〉、5/14(二)〈戲曲身體的解構與重構〉 (二)5/14(三)召開秋季藝術季第 1 次製作會議，針對節目規劃、檔期安排與執行進度進行初步討論。 (三)為促進本校創新與對外連結，原訂 5/26(一)辦理第 1 場工作坊，邀請中國科技大學許允聖老師擔任講師，聚焦 AI 科技之跨域結合及應用，因尚有細節需溝通，擇期辦理。 二、場館更名及租借 114 年 4 月份場館校外收入為外租拍攝，收入計 7,000 元，負擔(支出)相關費用如下： 1. 行政管理費 1,400 元。 2. 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10 萬 7,493 元。 3. 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1,320 元。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設備維修及場勘

	1. 5/8 碧湖劇場及百戲樓活動外接電源場勘。 2. 5/13 表藝館燈光改善工程場勘。 3. 新碧湖劇場及表藝館場館出入感應燈。 (二)採購案 1. 碧湖劇場觀眾席二樓欄杆於 4/23 召開工作會議，第 1 階段施工：5/30(五)~6/1(日)、第 2 階段施工：6/10(二)~6/12(四)，不影響上課及演出。 2. 表藝館投影設備採購已簽准，目前請總務處協助採購公告作業。 四、文物館參訪：5/6 奎山高中參訪。
京劇團	一、近期(114 年 4 月 24 日~5 月 23 日)完成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5/3(六) 台北市中山堂笠翁美學劇場「2025 台北傳統藝術季-後現代戲曲《報恩記》」 2. 5/7~6/7(三、五、六)台北戲棚《台泥三打白骨精》，共 15 場。 3. 5/17(六)復興劇場《大話西遊》。 4. 5/18(日)復興劇場《白蛇傳》。 (二)推廣講座： 1. 4/23(三)政治大學推廣講座。 2. 4/25(五)麗山國中推廣講座。 3. 4/29(二)亞東科技大學推廣講座。 4. 5/1(四)台北科技大學推廣講座。 5. 5/6(二)政治大學推廣講座。 6. 5/8(四)致理大學推廣講座。 (三)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 5/6、8、9 服裝組支援包頭-京劇學系「京京有味《三岔口》校園示範表演推廣」。 2. 5/7、9、10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客家戲學系「114 年春季公演」。 3. 5/10(六)支援容妝包頭-北投文物館「悅己者容—纏足文化特展」開幕式演出。 4. 5/9、10 服裝組支援包頭-趨勢教育基金會「真劇場教學定目劇」推廣

	演出《三叉口》《拾玉鐲》《跳判》。 5.5/13(二)服裝組支援衣箱、包頭-京劇學系內湖校區碧湖劇場拍攝大三班畢業展演製作劇照。 6.5/13(二)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客家戲學系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拍攝劇照。 7.5/15(四)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客家戲學系木柵校區彩演教室執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演出。 8.5/23、24、25(五-日)服裝組支援衣箱、包頭-京劇學系產學合作國家圖書館演出。 9.5/21(三)服裝組支援衣箱、包頭-京劇學系 vs 音樂學系【美感戲遊擎天計畫II】-華山文創園區烏梅劇院《無底洞》。 10.5/24、25(六、日)支援衣箱、二衣箱人員。歌仔戲學系-2025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演出碧湖劇場《楊宗保與穆桂英》。 11.5/24(六)服裝組支援衣箱、包頭-2025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12.5/30(五)服裝組支援衣箱、包頭-京劇學系宜蘭冬山「114年端午節龍舟競賽」開幕及暖場演出。 13.5/10(六)音樂組外借彈撥大阮李台鈺。支援餅乾王國有限公司霧峰林家花園推廣京劇活動演出《大保國》《探皇陵》《二進宮》。 二、即將執行任務如下： (一)5/7~6/7(三、五、六)台北戲棚《台泥三打白骨精》，共14場。 (二)6/14(六)VS趨勢合作【真劇場京選】《王老道捉妖》《失子驚瘋》《惡虎村》。 (三)6/15(日)VS趨勢合作【真劇場京選】《金鑣黃天霸之連環套》。
綜藝團	一、已完成邀演任務： (一)5/10 國際扶輪社 3481 地區年會，假圓山大飯店 12 樓國際廳演出。 (二)5/11 參加臺中市「2025 迎媽祖 HOT 陣頭-復刻經典 創新未來」假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戶外劇場演出。 (三)配合世壯運開幕節目進大巨蛋排演：5/11、15、16 彩排；5/17 正式演出。 二、已洽定演出活動：

	(一) 5/21 赴台北市藝文推廣處參加「114 年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魔幻劇演出」採購案邀標及議價，將於 7/5 假永吉國中演出。 (二) 6/13~15「桃園閩南文化節」彩排與演出。部分團隊在 6/4-5 來本校中興堂整合排練。 (三) 2025 桃園國際機場-藝文 PARTY 活動第一場演出將於 7/11 執行演出。 (四) 刻正洽商 7 月全國技職競賽開幕演出活動中。
京 劇 學 系	一、學院部預計執行 (一) 5/21「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於華山文創園區烏梅劇院演出。 (二) 5/23 應廣濟宮邀請於中和市民活動中心演出《加冠財神》《打店》。 (三) 5/24-25 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於國家圖書館演出《真假武大郎》《琴挑》《刺巴杰》。 (四) 5/28「2025 德國劇藝無限」於華山文創園區烏梅劇院舉辦行前公演。 (五) 6/28 與心禪表演坊產學合作於台中演出《加冠財神》《打店》。 二、高職部 (一) 招生演出 1. 4/29 民生國小/三和國中 2. 5/6 三和國小/忠山實小 3. 5/8 成州國小 4. 5/9 秀山國小 (二) 美感擎天計畫 1. 5/1 埔墘國小 2. 5/2 東門國小 (三) 應邀演出 1. 5/10 北投文物館 2. 5/30 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 3. 6/21 應耀騰福委會邀請於本校進行演出活動 (四) 春季公演 1. 6/6 下午 2:00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進行《京韻春曉》彩排錄影。 2. 6/7 下午 2:30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進行《京韻春曉》演出。

民俗技藝學系	一、4/19 參與校慶演出活動。 二、4/25 執行 114 美感戲遊大觀園計畫假花蓮稻香、鑄強國小演出暨體驗活動。 三、4/26 應花蓮縣政府文化局之邀參與「114 年玩藝列車—特技風·流燦花蓮」活動演出。 四、5/3 台北市辛亥國小招生宣傳。 五、5/3 新北市成功國小設攤招生宣傳。 六、5/9-10 本系大三乙獨呈系列演出。 七、5/16-18 藝術展演《啟航》假百戲樓演出 3 場。
戲曲音樂學系	一、5/13 於木柵校區視聽教室，針對本系大一至大三學生辦理藝生說明會，邀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游富凱老師、民權歌劇團林金泉團長、本系校友暨結業藝生翁德倫、高敏純，以及戲曲中心計畫承辦人，分享 114 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計畫制度、習藝甘苦談。 二、5/16 由陳鄭港主任與 3 生赴桃園大忠國小絲竹樂團執行招生推廣活動。 三、5/19 由陳鄭港主任帶領學院部 20 餘位學生，赴新竹縣山崎國小執行美感戲遊擎天計畫藝遊講座，現場師生含國樂社學員逾 300 人。 四、本系與京劇學系共同執行 114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Ⅱ-京聲音緣，5/21 下午 2:00 於華山烏梅劇院演出。 五、本系陳茗芳專任講師於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將舉辦【雲想·花想】琵琶獨奏會，演出時間：5/23（五）19:30。 六、本系學院部大四畢業音樂會系列演出，自 4/27 至 5/18，共計 5 場次，截至 5/12 已辦理 4 場次，觀眾人數逾 400 人次。 （一）【點點】林思妤&王絹婷聯合音樂會，卓越藝文中心，演出時間：114/4/27 14:30。 （二）【媛夢嫻音】徐佩嫻&王靖媛聯合音樂會，新北藝文中心演奏廳，演出時間：114/5/4 14:30。 （三）【婷聲·婷響】鄭婷文&賴彥婷聯合音樂會，新北藝文中心演奏廳，演出時間：114/5/9 19:30。 （四）【阮琶彼此】陳紘翊&林廷翰聯合音樂會，卓越藝文中心，演出時間：

	114/5/10 14:30。 (五)【尋音泰然】汪倫煒&黃毓家聯合音樂會，本校木柵校區彩演教室，演出時間：114/5/18 14:30。 七、本系學院部客家組支援 2025 花蓮縣政府縱谷藝術客韻季系列活動-戲曲展演。
歌仔戲學系	一、高教評鑑中心-展延自我改善計畫，學院部已於 4/29 木柵校區完成評鑑工作。 二、5/3 前往台北市永樂國小執行母親節感恩活動演出，並擺攤參與全校學生集點活動，反應熱烈。 三、5/16-22 由陳孟亮主任及邱秋惠老師帶領大學部學生前往美國舊金山，執行北加州台灣同鄉聯合會邀請參加「2025 年台灣文化節-璀璨歌仔戲曲的嘉年華會」交流演出。 四、5/24-25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楊宗保穆桂英》於碧湖劇場進行演出，觀眾採當日公開索票觀賞。 五、5/27、29 法國學生交流活動，與高三班學生進行戲曲課程互動交流。 六、5/30 石若妤老師執行「美感擎天計畫」-華山講座活動。
劇場藝術學系	一、本系與福爾摩莎馬戲團之產學合作業已於四月底順利完成，學生表現獲編創林懷民老師十分肯定。 二、本系高職部「校園文化藝術實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演出計畫業已完成，感謝全校師生蒞臨觀賞，頗受佳評。 三、本系舉辦「劇場後院」教學成果展，於 114 年 6 月 10-13 日假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舞台開展，敬請各位師長和同學們蒞臨參觀與指教。
客家戲學系	一、苗栗勞工局委托拍攝詐騙短影音於 5/8 木柵校區、5/9 內湖校區拍攝。 二、5/9、10 客家新聞雜誌錄製春季藝術季《紫石街》片段及訪問師生。 三、5/15 金曲獎得主羅文裕、小鐘主持之「Hakka eats」於木柵校區拍攝。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附錄一非學分推廣班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暨附錄二推廣教育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 明：

- 一、本案係經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有關附錄一鐘點費給付標準，本校非學分推廣班教師鐘點費已超過 10 年未調整，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委員建議將教師鐘點費進行調整，方能提升教師授課意願。經本組研議後，在符合成本效益情形下，擬修訂鐘點費給付標準酌增為 1,700 元為基準，並重新計算學員人數之折扣後鐘點費用，以達合理性，最高為 1,800 元則維持不變。經估算學員學費收入及相關支出成本後之盈餘，擬定收入暨成本效益預估表(附件 1-1, p33)。
- 三、原給付標準表多元學習課程增加 6 人之教師鐘點費標準為六折，以符合合理性。音樂類課程以原學員人數標準估算盈餘過低，故提高學員人數，使各級學員人數標準盈餘與多元學習課程接近一致。
- 四、修正備註文字，增加文字：鐘點費標準得視課程類別所訂學費按比例調整。以使課程學費及鐘點費更具彈性，可依不同開課狀況及需求調整學費及鐘點費。
- 五、附錄二退費辦法，修正第二點，因開課日一週前尚未產生相關成本，故建議退還全額學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於開課日前一週內因可能產生相關成本費用，則依規定退還已繳學費 90%。
- 六、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2, p34~39)。

決 議：

- 一、修正附錄二退費辦法第二點文字：「一週」修正為「7 天」。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要點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第一

次修正通過，距今已近一年，於實務執行中發現部分條文內容有待補充或調整，爰提出本修正草案。

二、本案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2, p40~49)。

四、通過後依程序發布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說 明：

一、依據本處 114 年 5 月 19 日學字第 1145002041 號簽文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3, p50~53)。

決 議：

一、修正第二點第二項文字：「補位」修正為「候補」。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訂本校「資訊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加強資訊安全，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要點規範資訊設備報廢及變賣之處理流程。

二、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4, p54~5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 明：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等訂定本規範草案(附件 5-1, p58~66)。
- 二、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規定等資料各一份(附件 5-2, p67~72)。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撤回再研議。

案由六：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京劇團及綜藝團)

說 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2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經兩團團長與幹部共同研討後，明定團員教學時數 4 小時區分為高職部以下及學院部，以及支領鐘點費等相關文字，再提請討論。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一份。(附件 6, p73~76)。

決 議：

- 一、修正第二點(二)文字：「專案」修正為「專簽」。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教育部函復本校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後配套措施研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辦理(附件 7-1, p77~78)。
- 二、本校依教育部建議規劃廢止旨揭規定配套措施如下：
(一)在學學生部分：

1. 在學學生原已簽訂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雖公費賠償規定已

廢止，原已簽訂之行政契約書並未因之溯及或自始失其效力。為求程序完備，教育部請本校評估以適當方式通知已簽訂行政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解除契約或變更約款。

2. 有關配套措施規劃如下，預計提本月行政會議決議後辦理：

(1) 郵寄掛號通知所有在學學生已簽訂行政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法規已廢止（附件7-2, p79）。

(2) 原在學學生所簽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為使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失其效力，請家長詳閱隨函所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費生公費契約終止協議書」（附件3, p80），並填妥該協議書乙式二份後寄回本校或請學生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自公告「實施日」起合意終止，有關公告、協議書收回、實施日預計期程如下：

甲、5月21日行政會議決議後正式公告。

乙、6月20日前收回在學學生契約終止協議書。

丙、6月21日起正式實施。

(二) 已列應收帳款項目之未完成賠償公費學生：

循「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審計法第 58 條與「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一、本案須做「公務電話紀錄」。

二、修正終止協議書文字：

(一) 監護人歸屬父母其中一方者，修正為監護人歸屬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者。

(二) 加註未於公告期限內填妥交回者，視為同意原公費契約終止。

三、協議書內容文字請律師確認後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4 月份

附件1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5,569,000	44,510,692	51,424,000	-6,913,308	-13.44%	191,306,692	206,152,000	-14,845,308	-7.20%
勞務收入	23,000,000	725,421	2,100,000	-1,374,579	-65.46%	5,035,339	6,200,000	-1,164,661	-18.78%
演藝收入	23,000,000	725,421	2,100,000	-1,374,579	-65.46%	5,035,339	6,200,000	-1,164,661	-18.78%
教學收入	37,607,000	7,055,234	11,840,000	-4,784,766	-40.41%	8,591,988	15,330,000	-6,738,012	-43.95%
學雜費收入	24,187,000	7,955,944	12,000,000	-4,044,056	-33.70%	7,973,778	12,160,000	-4,186,222	-34.43%
學雜費減免	-2,580,000	-1,296,578	-1,290,000	-6,578	0.51%	-1,296,578	-1,290,000	-6,578	0.51%
建教合作收入	15,200,000	263,662	1,050,000	-786,338	-74.89%	1,675,049	4,200,000	-2,524,951	-60.12%
推廣教育收入	800,000	132,206	80,000	52,206	65.26%	239,739	260,000	-20,261	-7.79%
其他業務收入	514,962,000	36,730,037	37,484,000	-753,963	-2.01%	177,679,365	184,622,000	-6,942,635	-3.7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6,152,000	27,417,000	27,417,000	0	0.00%	136,354,000	136,354,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5,000	9,128,337	10,019,000	-890,663	-8.89%	41,077,265	48,076,000	-6,998,735	-14.56%
雜項業務收入	575,000	184,700	48,000	136,700	284.79%	248,100	192,000	56,100	29.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9,554,000	45,405,268	47,853,000	-2,447,732	-5.12%	190,900,314	228,647,000	-37,746,686	-16.51%
勞務成本	122,102,000	7,515,008	9,470,000	-1,954,992	-20.64%	36,423,913	46,120,000	-9,696,087	-21.02%
演藝成本	122,102,000	7,515,008	9,470,000	-1,954,992	-20.64%	36,423,913	46,120,000	-9,696,087	-21.02%
教學成本	338,249,000	25,238,101	26,284,000	-1,045,899	-3.98%	99,464,554	119,989,000	-20,524,446	-17.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6,249,000	24,940,960	25,295,000	-354,040	-1.40%	98,540,536	116,059,000	-17,518,464	-15.09%
建教合作成本	11,400,000	262,817	943,000	-680,183	-72.13%	822,254	3,752,000	-2,929,746	-78.08%
推廣教育成本	600,000	34,324	46,000	-11,676	-25.38%	101,764	178,000	-76,236	-42.83%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3,073,445	2,659,000	414,445	15.59%	8,175,422	10,636,000	-2,460,578	-23.1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3,073,445	2,659,000	414,445	15.59%	8,175,422	10,636,000	-2,460,578	-23.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9,578,714	9,395,000	183,714	1.96%	46,829,030	51,724,000	-4,894,970	-9.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9,578,714	9,395,000	183,714	1.96%	46,829,030	51,724,000	-4,894,970	-9.46%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0	45,000	-45,000	-100.00%	7,395	178,000	-170,605	-95.85%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0	45,000	-45,000	-100.00%	7,395	178,000	-170,605	-95.85%
業務賸餘（短絀）	-43,985,000	-894,576	3,571,000	-4,465,576	-125.05%	406,378	-22,495,000	22,901,378	-101.81%
業務外收入	34,249,000	5,267,912	2,854,000	2,413,912	84.58%	9,768,233	11,416,000	-1,647,767	-14.43%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9,495,000	961,028	791,000	170,028	21.50%	3,761,000	3,164,000	597,000	18.87%
利息收入	9,495,000	961,028	791,000	170,028	21.50%	3,761,000	3,164,000	597,000	18.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754,000	4,306,884	2,063,000	2,243,884	108.77%	6,007,233	8,252,000	-2,244,767	-27.2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3,448,490	1,417,000	2,031,490	143.37%	4,075,537	5,668,000	-1,592,463	-28.10%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32,000	-32,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54,000	788,546	346,000	442,546	127.90%	1,542,678	1,384,000	158,678	11.47%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67,558	167,000	-99,442	-59.55%	278,763	668,000	-389,237	-58.27%
雜項收入	1,500,000	2,290	125,000	-122,710	-98.17%	110,255	500,000	-389,745	-77.95%
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733,732	1,022,000	-288,268	-28.21%	2,073,273	4,069,000	-1,995,727	-49.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733,732	1,022,000	-288,268	-28.21%	2,073,273	4,069,000	-1,995,727	-49.05%
雜項費用	12,300,000	733,732	1,022,000	-288,268	-28.21%	2,073,273	4,069,000	-1,995,727	-49.0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949,000	4,534,180	1,832,000	2,702,180	147.50%	7,694,960	7,347,000	347,960	4.74%
本期賸餘(短絀)	-22,036,000	3,639,604	5,403,000	-1,763,396	-32.64%	8,101,338	-15,148,000	23,249,338	-153.48%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4)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40萬6,37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249萬5,000元，減少短絀2,290萬1,378元(-101.81%)，主要係校內撙節支用及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769萬4,960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734萬7,000元，增加賸餘34萬7,960元(4.74%)。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363萬9,604元，較預算賸餘數540萬3,000元，減少賸餘176萬3,396元(-32.64%)，主要係部分學雜費收入尚未入帳所致，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810萬1,33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514萬8,000元，減少短絀2,324萬9,338元(-153.48%)，主要係校內撙節支用及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84,700,000	53,447,794	16,796,777	70,244,571	82.93	-14,455,429	-17.07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82,318,000	52,330,826	16,796,777	69,127,603	83.98	-13,190,397	-16.02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去(113)年年中天氣不穩定及颱風影響，相關作業較預期延遲，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請承包商加速推進工程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期如期質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82,318,000	0	0	0	0.00	-82,318,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52,330,826	16,796,777	69,127,603		69,127,603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271,000	357,665	0	357,665	131.98	86,665	31.98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採購事宜。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271,000	357,665	0	357,665	131.98	86,665	31.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2,111,000	759,303	0	759,303	35.97	-1,351,697	-64.03	依業務實際需要，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2,111,000	759,303	0	759,303	35.97	-1,351,697	-64.03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84,700,000	53,447,794	16,796,777	70,244,571	82.93	-14,455,429	-1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84,700,000	53,447,794	16,796,777	70,244,571	82.93	-14,455,429	-17.07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82,318,000	52,330,826	16,796,777	69,127,603	83.98	-13,190,397	-16.02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271,000	357,665	0	357,665	131.98	86,665	31.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2,111,000	759,303	0	759,303	35.97	-1,351,697	-64.03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84,700,000	53,447,794	16,796,777	70,244,571	82.93	-14,455,429	-17.07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4年度
1月1日至4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0,798,400				20,798,400				20,798,400	13,865,600		13,865,600			13,865,600	34,664,000	4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17,685,221				17,685,221				17,685,221	12,670,695		12,670,695			12,670,695	30,355,916	
小計餘絀	3,113,179	-	-	-	3,113,179	-	-	-	3,113,179	1,194,905	-	1,194,905	-	-	1,194,905	4,308,084	
演出收入	1,404,424				1,404,424				1,404,424	3,630,915		3,630,915			3,630,915	5,035,339	達成率：京劇團10.18%、綜藝團39.47%
補助收入					-	351,250			351,250			-	-		-		
捐贈收入							130,000		130,000					13,230	13,230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562,440				562,440		130,000		692,440	495,410		495,410		13,230	508,640	1,057,850	分攤經費： 1. 電費(3月) (1)京劇團：117,162 元 (2)綜藝團：78,108 元 2. 水費(3月) (1)京劇團：27,572 元 (2)綜藝團：18,381 元 3. 垃圾清運費(2月) (1)京劇團：14,290 元 (2)綜藝團： 9,526 元 4. 大樓清潔費(2月) (1)京劇團：74,966 元 (2)綜藝團：51,900 元 5. 電話費(3月) (1)京劇團：13,827 元 (2)綜藝團：9,218 元
材料及用品費	260,424				260,424				260,424	56,344		56,344			56,344	316,768	
租金、償債及利息	366,553				366,553	351,250			717,803	92,840		92,840			92,840	459,3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94,710				2,294,710				2,294,710	1,529,808		1,529,808			1,529,808	3,824,518	
稅捐與規費	-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266,238				266,238				266,238			-			-	266,238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2,345,941)	-	-	0	(2,345,941)	-	-		(2,345,941)	1,456,513	-	1,456,513	-	-	1,456,513	(889,428)	
合計餘絀	767,238	-	-	0	767,238	-	-		767,238	2,651,418	-	2,651,418	-	-	2,651,418	3,418,656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3.46%	#DIV/0!	#DIV/0!	#DIV/0!	3.46%	0.00%	#DIV/0!	#DIV/0!	3.40%	15.15%	#DIV/0!	15.15%	#DIV/0!	0.00%	15.15%	8.61%	

備註：114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50萬元以上非專案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計畫核定金額 A	實收金額 B	實支金額 C	執行率 D=C/B	計畫達成率 E=C/A
113-801H04	國教署_113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08.01	114.07.31	1,391,224	1,391,224	886,414	63.71%	63.71%
114-701H04	教育部_專案補助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之費用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4.01.01	114.12.31	500,000	500,000	165,780	33.16%	33.16%
114-704H01	教育部_114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4.01.01	114.12.31	468,000	468,000	90,349	19.31%	19.31%
114-704H02	教育部_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4.01.01	114.12.31	1,241,600	1,241,600	377,510	30.41%	30.41%
114-704H03	教育部_114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4.01.01	114.12.31	2,650,433	2,650,433	414,733	15.65%	15.65%
114-704H04	教育部_114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4.01.01	114.12.31	661,482	661,482	196,327	29.68%	29.68%
合計						6,912,739	6,912,739	2,131,11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非學分推廣班收入暨成本效益預估表

學員人數	學費 (以9折計算)	學費收入		教師鐘點費	補充保費	刷卡手續費	行政管理費	盈餘
多元學習課程	4,250(原價)							
4-5人	3,825	15,300-19,125		10,200	215	290-363	3,060-3,825	1,535-4,522
6人	3,825	22,950		12,240	258	436	4,590	5,426
7人	3,825	26,775		14,280	301	509	5,355	6,330
8人	3,825	30,600		16,320	344	581	6,120	7,234
9人	3,825	34,425		18,360	387	654	6,885	8,139
10-11人	3,825	38,250-42,075		20,400	430	726-799	7,650-8,415	9,044-12,031
12人以上	3,825	45,900		21,600	456	872	9,180	13,792
音樂類課程	4,800(原價)							
4-5人	4,320	17,280-21,600		10,200	215	328-410	3,456-4,320	3,081-6,455
6人	4,320	25,920		14,280	301	492	5,184	5,662
7人	4,320	30,240		17,340	366	575	6,048	5,912
8人	4,320	34,560		20,400	430	657	6,912	6,161
9人以上	4,320	38,880		21,600	456	739	7,776	8,3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

附錄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錄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非學分推廣班教師鐘點給付標準：<u>1,700</u>元 / 90 分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類別</th><th>每班學員人數</th><th>教師鐘點費 1.5 時/90 分鐘</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多元學習課程 (學費 <u>4,250</u> 元)</td><td><u>4-5</u> 人</td><td><u>850</u>(五折)</td></tr> <tr> <td><u>4-6</u> 人</td><td><u>1,020</u>(六折)</td></tr> <tr> <td>7 人</td><td><u>1,190</u>(七折)</td></tr> <tr> <td>8 人</td><td><u>1,360</u>(八折)</td></tr> <tr> <td>9 人</td><td><u>1,530</u>(九折)</td></tr> <tr> <td>10 人</td><td rowspan="2"><u>1,700</u></td></tr> <tr> <td>11 人</td></tr> <tr> <td>12 人以上</td><td>1,800</td></tr> <tr> <td rowspan="5">音樂類課程 (學費 <u>4,800</u> 元)</td><td><u>4-5</u> 人</td><td><u>850</u>(五折)</td></tr> <tr> <td><u>6</u> 人</td><td><u>1,190</u>(七折)</td></tr> <tr> <td><u>7</u> 人</td><td><u>1,445</u> (八五折)</td></tr> <tr> <td><u>8</u> 人</td><td><u>1,700</u></td></tr> <tr> <td>9 人以上</td><td>1,800</td></tr> </tbody> </table> 備註：以上人數限制，得視課程類別另案簽准。<u>鐘點費標準得視課程類別所訂學費按比例調整，並另案簽准。</u>	課程類別	每班學員人數	教師鐘點費 1.5 時/90 分鐘	多元學習課程 (學費 <u>4,250</u> 元)	<u>4-5</u> 人	<u>850</u> (五折)	<u>4-6</u> 人	<u>1,020</u> (六折)	7 人	<u>1,190</u> (七折)	8 人	<u>1,360</u> (八折)	9 人	<u>1,530</u> (九折)	10 人	<u>1,700</u>	11 人	12 人以上	1,800	音樂類課程 (學費 <u>4,800</u> 元)	<u>4-5</u> 人	<u>850</u> (五折)	<u>6</u> 人	<u>1,190</u> (七折)	<u>7</u> 人	<u>1,445</u> (八五折)	<u>8</u> 人	<u>1,700</u>	9 人以上	1,800	附錄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非學分推廣班教師鐘點給付標準：<u>1,600</u>元 / 90 分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類別</th><th>每班學員人數</th><th>教師鐘點費 1.5 時/90 分鐘</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多元學習課程</td><td>4-<u>6</u> 人</td><td><u>800</u>(五折)</td></tr> <tr> <td>7 人</td><td><u>1,120</u>(七折)</td></tr> <tr> <td>8 人</td><td><u>1,280</u>(八折)</td></tr> <tr> <td>9 人</td><td><u>1,440</u>(九折)</td></tr> <tr> <td>10 人</td><td rowspan="2"><u>1,600</u></td></tr> <tr> <td>11 人</td></tr> <tr> <td>12 人</td><td rowspan="3">1,800</td></tr> <tr> <td>13 人</td></tr> <tr> <td>14 人</td></tr> <tr> <td rowspan="7">音樂類課程</td><td>15 人以上</td><td rowspan="7">1,800</td></tr> <tr> <td><u>4</u> 人</td></tr> <tr> <td><u>5</u> 人</td></tr> <tr> <td><u>6</u> 人</td></tr> <tr> <td><u>7</u> 人</td></tr> <tr> <td><u>8</u> 人</td></tr> <tr> <td>9 人以上</td></tr> </tbody> </table> 備註：以上人數限制，得視課程類別另案簽准。	課程類別	每班學員人數	教師鐘點費 1.5 時/90 分鐘	多元學習課程	4- <u>6</u> 人	<u>800</u> (五折)	7 人	<u>1,120</u> (七折)	8 人	<u>1,280</u> (八折)	9 人	<u>1,440</u> (九折)	10 人	<u>1,600</u>	11 人	12 人	1,800	13 人	14 人	音樂類課程	15 人以上	1,800	<u>4</u> 人	<u>5</u> 人	<u>6</u> 人	<u>7</u> 人	<u>8</u> 人	9 人以上	一、推廣班教師鐘點費已超過 10 年未調整，擬修訂鐘點費給付標準酌增為 1,700 元為基準，並重新計算折扣後之鐘點費用如下，以達合理性： (一) 修正多元學習課程 4-5 人為 850(五折)、6 人 1,020(六折)、7 人 1,190(七折)、8 人 1,360(八折)、9 人 1,530(九折)、10-11 人 1,700。 (二) 修正音樂課程 4-5 人 850(五折)、6 人 1,190(七折)、7 人 1,445(八五折)、8 人 1,700、9 人以上 1,800。 (三) 備註說明修正增加鐘點費標準，得視課程類別學費按比例調整。 二、增加多元學習課程及音樂類課程之學費標準。
課程類別	每班學員人數	教師鐘點費 1.5 時/90 分鐘																																																										
多元學習課程 (學費 <u>4,250</u> 元)	<u>4-5</u> 人	<u>850</u> (五折)																																																										
	<u>4-6</u> 人	<u>1,020</u> (六折)																																																										
	7 人	<u>1,190</u> (七折)																																																										
	8 人	<u>1,360</u> (八折)																																																										
	9 人	<u>1,530</u> (九折)																																																										
	10 人	<u>1,700</u>																																																										
	11 人																																																											
	12 人以上	1,800																																																										
音樂類課程 (學費 <u>4,800</u> 元)	<u>4-5</u> 人	<u>850</u> (五折)																																																										
	<u>6</u> 人	<u>1,190</u> (七折)																																																										
	<u>7</u> 人	<u>1,445</u> (八五折)																																																										
	<u>8</u> 人	<u>1,700</u>																																																										
	9 人以上	1,800																																																										
課程類別	每班學員人數	教師鐘點費 1.5 時/90 分鐘																																																										
多元學習課程	4- <u>6</u> 人	<u>800</u> (五折)																																																										
	7 人	<u>1,120</u> (七折)																																																										
	8 人	<u>1,280</u> (八折)																																																										
	9 人	<u>1,440</u> (九折)																																																										
	10 人	<u>1,600</u>																																																										
	11 人																																																											
	12 人	1,800																																																										
	13 人																																																											
	14 人																																																											
音樂類課程	15 人以上	1,800																																																										
	<u>4</u> 人																																																											
	<u>5</u> 人																																																											
	<u>6</u> 人																																																											
	<u>7</u> 人																																																											
	<u>8</u> 人																																																											
	9 人以上																																																											

附錄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推廣教育退費辦法 (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 一、報名繳費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一定期間內請求退費。 二、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 <u>7 日前</u> 退費者，<u>全額退還已繳學費；開課前 7 日內</u>，退還 <u>已</u> 繳金額 90%。 三、開課後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 <u>已</u> 繳金額 50%。 四、開課後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五、各班別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六、辦理退費之學員請檢附繳費收據，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七、本退費辦法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 備註：為配合本校退費行政流程，諸多不便敬請見諒。	附錄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推廣教育退費辦法 (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 一、報名繳費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一定期間內請求退費。 二、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前退費者：退還 <u>應</u> 繳金額 90%。 三、開課後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 <u>應</u> 繳金額 50%。 四、開課後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五、各班別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六、辦理退費之學員請檢附繳費收據，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七、本退費辦法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 備註：為配合本校退費行政流程，諸多不便敬請見諒。	一、第二點因開課日的一週之前尚未產生相關成本，故建議退還全額學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於開課前一週內因可成產生相關成本費用，則依規定退還已繳學費 90%。 三、第三點為文字酌修。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97 年 6 月 26 日 97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97 年 12 月 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44613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96384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6 月 5 日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7 月 1 日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 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三、推廣教育收入包含自辦、委辦或合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以下簡稱推廣班）及研習營之收入。

推廣班以進修推廣組為經營單位為原則，如為各系科推薦之課程，則各系科為協辦單位。

四、各推廣教育班次收入應提撥部份比例作為學校統籌運用之行政管理費，其他部分作為各經營單位設備維修、更新及其他直接成本等費用（以下簡稱分配款），其比例如下：

（一）推廣班：應提撥收入總額 20%作為行政管理費，另 80%為各經營單位分配款。

（二）研習營：應提撥收入總額 10%作為行政管理費，另 90%為各經營單位分配款。

五、各推廣教育班次分配款之支用範圍如下：

（一）推廣教育班次教學費用：含教師鐘點費、教材編輯費。教師鐘點費依照本校「非學分推廣班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支給(附錄一)，夜間授課者以三倍為上限。

（二）推廣教育班業務需要之人事費用：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外聘人員薪資及工讀費等。

（三）學術交流活動費用：含演講費、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相關費用。

（四）教學設備購置費用：含推廣教育所需之相關教學設備，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

（五）推廣教育班行政業務費：含招生事務費、招生宣傳費、郵電費、文具紙張費、旅運費及雜支。

（六）場地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七) 加班費。

- 六、為充分有效運用資源，行政管理費不再分配各單位。經營單位分配款執行必要成本支出後之節餘，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之劃分比例，留供該單位後續推展業務之用。如為各單位合辦之推廣教育，其分配款之節餘以主辦單位 70%，協辦單位 30% 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得由各單位自行協調分配之比例，不依上述之規定。
- 七、推廣教育收支應以有賸餘為原則；自行辦理之班次，其經費收支於報名截止後，如無法維持平衡者，應即停辦，並於招生簡章中註明。
- 八、有關退費處理依照本校「推廣教育退費辦法」辦理，並於招生簡章中註明(附錄二)。
- 九、經營單位執行分配款各項支出時，應依照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十、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有績效者，依照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辦理。
- 十一、推廣教育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十二、推廣教育收入應存入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十三、推廣教育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執行預算、結報、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協助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非學分推廣班教師鐘點給付標準：1,700 元 / 90 分鐘

課程類別	每班學員 人數	教師鐘點費 1.5 時/90 分鐘	備註
多元學習課程 (學費 4,250 元)	4-5 人	850 (五折)	一、「多元學習課程」涵蓋： (一)術藝術與人文類：如美術、表演藝術(戲曲、舞蹈、戲劇)等相關內容； 以上不含音樂類課程。 (二)資訊類：如電腦、網路、資訊常識、軟體操作、數位應用等相關內容。 (三)綜合類：如語文、數理、體適能、瑜珈、保健、自然科學、園藝綠化、餐飲等其他相關內容。 二、60分鐘課程鐘點標準以1,200元計算。 三、助教鐘點費減半支給： (一) 60分鐘課程：招生滿14人得聘助教。 (二) 90分鐘課程，招生滿12人得聘助教。 以上人數限制，得視課程類別另案簽准。 <u>鐘點費標準得視課程類別所訂學費按比例調整，並另案簽准。</u>
	6 人	1,020(六折)	
	7 人	1,190 (七折)	
	8 人	1,360 (八折)	
	9 人	1,530 (九折)	
	10 人	1,700	
	11 人		
	12 人以上	1,800	
音樂類課程 (學費 4,800 元)	4-5 人	850 (五折)	一、「音樂課程」涵蓋東西方各類音樂相關課程：如西洋古典音樂、中國傳統音樂、現代流行音樂、打擊樂、無伴奏合唱等等相關內容。 二、60分鐘課程鐘點標準以1,200元計算。 三、助教鐘點費減半支給： (一) 60分鐘課程，招生滿13人得聘助教。 (二) 90分鐘課程，招生滿10人得聘助教。 以上人數限制，得視課程類別另案簽准。 <u>鐘點費標準得視課程類別所訂學費按比例調整，並另案簽准。</u>
	6 人	1,190 (七折)	
	7 人	1,445 (八五折)	
	8 人	1,700	
	9 人以上	1,800	

附錄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推廣教育退費辦法

(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

- 一、報名繳費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一定期間內請求退費。
 - 二、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 7 日前 退費者，全額退還已繳學費；開課 前 7 日內，退還 已 繳金額 90%。
 - 三、開課後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 已 繳金額 50%。
 - 四、開課後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 五、各班別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 六、辦理退費之學員請檢附繳費收據，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七、本退費辦法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
- 備註：為配合本校退費行政流程，諸多不便敬請見諒。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要點於112年10月18日第35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13年6月19日第366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距今已近一年，於實務執行中發現部分條文內容有待補充或調整，爰提出本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加第四點第一項文字說明。為因應報名自主學習的學生人數不足5人之情況，在此情況改以總成績為評斷標準，來維持獲獎作業的品質。
- 二、 新增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第六目有關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每學期一位教師申請課程數量以一堂原則之說明，以確保有關資源分配公平性。
- 三、 有關第四點第三項第五款競賽獎勵金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敘述前標註有關校內競賽獎勵與校外競賽獎勵項目之說明，使區分更清晰。
 - (二) 訂定四點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 A，有關校外競賽獎勵金個人賽同年度不同組別得進行申請之文字說明，放寬申請限制。
 - (三) 訂定四點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 B，有關校外競賽獎勵團體賽獲獎獎勵申請辦法與獎勵額度，以適應團體比賽獲獎後獎勵頒發。
- 四、 修正第四點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A 及 B 編號格式錯誤。
- 五、 修正第四點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A 至 E 編號格式錯誤。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築夢獎助項目 (一)自主力： 自主學習獎勵金：為鼓勵自主學習計畫意願及提升品質，參與本校自主學習計畫，通過申請且完成課程者，繳交成果報告後，由教務處組成評選小組評選擇優發放自主學習獎勵金，最多5名，每位發獎勵金2,000元。 <u>若報名自主學習的學生人數不足5人，將改以總成績為評斷標準。若總成績高於80分，即核予該學生獎勵金2,000元。</u>	四、築夢獎助項目 (一)自主力： 自主學習獎勵金：為鼓勵自主學習計畫意願及提升品質，參與本校自主學習計畫，通過申請且完成課程者，繳交成果報告後，由教務處組成評選小組評選擇優發放自主學習獎勵金，最多5名，每位發獎勵金2,000元。	增加第四點第一項文字說明。為因應報名自主學習的學生人數不足5人之情況，在此情況改以總成績為評斷標準，來維持獲獎作業的品質。
(6)同一授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	本款新增。	新增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第六目有關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每學期一位教師申請課程數量以一堂原則之說明。
5. 競賽獎勵金： (1) <u>校內競賽獎勵金</u>：本校各單位(含各系)辦理之競賽獎金，依各	5. 競賽獎勵金： (1) 本校各單位(含各系)辦理之競賽獎金，依各單位及學系競賽獎勵辦法	(1) 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敘述前標註有關校內競賽獎勵與校外競賽獎勵項目之

單位及學系競賽獎勵辦法提供獎金等，每系獎勵金以20,000為原則。 (2) <u>校外獲獎獎勵金：</u> <u>A. 個人賽</u>依獲獎獎項分級，檢附個人參與舉辦競賽單位之獲獎證明，頒發每名 2,000 至 10,000 元獎勵金(如下表)，當年度同一場比賽之獲獎獎項，獎勵一次為限，<u>不同組別之賽程不在此限。</u> <table><tr><th>金額(元)</th><th>屬性</th></tr><tr><td>10,000</td><td>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td></tr><tr><td>8,000</td><td>全國性競賽</td></tr><tr><td>5,000</td><td>區域性競賽</td></tr><tr><td>2,000</td><td>私人機構</td></tr></table> <u>B. 團體賽獲獎者</u>，<u>由學生代表提供獲獎證明與參賽人員名單統一進行申請，每名參賽者依獲獎獎項分級(如上表)</u>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提供獎金等，每系獎勵金以 20,000 為原則。 (2) 校外獲獎獎勵金，依獲獎獎項分級，檢附個人參與舉辦競賽單位之獲獎證明，頒發每名 2,000 至 10,000 元獎勵金(如下表)，當年度同一場比賽之獲獎獎項，獎勵一次為限。 <table><tr><th>金額(元)</th><th>屬性</th></tr><tr><td>10,000</td><td>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td></tr><tr><td>8,000</td><td>全國性競賽</td></tr><tr><td>5,000</td><td>區域性競賽</td></tr><tr><td>2,000</td><td>私人機構</td></tr></table>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說明，使區分更清晰。 (2) 訂定四點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 A. 有關校外競賽獎勵金個人賽同年度不同組別得進行申請之文字說明。 (3) 訂定四點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 B. 有關校外競賽獎勵團體賽獲獎獎勵申請辦法與獎勵額度。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u>頒發獎勵金</u> <u>30%獎金，應扣</u> <u>除符合本校「</u> <u>完善就學協助</u> <u>機制補助」者，</u> <u>其應優先以該</u> <u>要點獎勵項目</u> <u>進行申請，此</u> <u>獎勵金與完善</u> <u>就學方案不可</u> <u>同步進行申請</u> <u>。</u>		
(2) 補助項目： <u>A.</u> 證照考試報名費 補助：通過證照 後，得補助 1 次 報名費最高 5,000 元為限。 <u>B.</u> 專業證照獎勵金： 依各單位定義之 專業證照，提供 證照獎勵金，每 張證照申請獎勵 1 次為限。	(2) 補助項目： <u>(A)</u> 證照考試報名費 補助：通過證照 後，得補助 1 次 報名費最高 5,000 元為限。 <u>(B)</u> 專業證照獎勵 金：依各單位定 義之專業證照， 提供證照獎勵 金，每張證照申 請獎勵 1 次為 限。	修正第四點第四項第 一款第二目之 A 及 B 編號格式錯誤。
(2) 救助標準及補助金 額： <u>A.</u> 學生本人或父母遭 遇天災、意外事 件或家庭變故， 致經濟困難，或 有其他必要救助 情形者，補助 20,000 元。 <u>B.</u> 父母一方死亡者核 發 20,000 元，父 母同時死亡者核 發 40,000 元。	(2) 救助標準及補助金 額： <u>(A)</u> 學生本人或父母 遭遇天災、意外 事件或家庭變 故，致經濟困 難，或有其他必 要救助情形者， 補助 20,000 元。 <u>(B)</u> 父母一方死亡者 核發 20,000 元， 父母同時死亡者 核發 40,000 元。	修正第四點第五項第 一款第二目之 A 至 E 編號格式錯誤。

<u>C.</u> 死亡之學生核發新台幣 20,000 元，重傷(住院 7 日以上)之學生核發 15,000 元，中度傷勢(住院滿 4 日～未滿 7 日)之學生 10,000 元，輕度傷勢(如需住院滿 2 日～未滿 4 日)之學生 5,000 元。 <u>D.</u> 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可申請 1 次，不受申請期限限制)，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 20,000 元。 <u>E.</u>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u>(C)</u> 死亡之學生核發新台幣 20,000 元，重傷(住院 7 日以上)之學生核發 15,000 元，中度傷勢(住院滿 4 日～未滿 7 日)之學生 10,000 元，輕度傷勢(如需住院滿 2 日～未滿 4 日)之學生 5,000 元。 <u>(D)</u> 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可申請 1 次，不受申請期限限制)，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 20,000 元。 <u>(E)</u>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

112.10.18 第3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9 第3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0.00 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築夢生之自主力、國際力、專業力、就業力及身心力等，提供在學獎助金協助，以提升其學習動機、獲得專業知能及與成效。

二、經費來源

(一)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二) 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獲配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三、築夢深耕獎助適用對象

申請時具有有效學籍之本國在學生。

四、築夢獎助項目

(一) 自主力：

自主學習獎勵金：為鼓勵自主學習計畫意願及提升品質，參與本校自主學習計畫，通過申請且完成課程者，繳交成果報告後，由教務處組成評選小組評選擇優發放自主學習獎勵金，最多5名，每位發獎勵金2,000元。若報名自主學習的學生人數不足5人，將改以總成績為評斷標準。若總成績高於80分，即核予該學生獎勵金2,000元。

(二) 國際力

1. 國際交流方案

(1) 補助範圍：在校學生參與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2) 補助內容：

A. 機票獎助金：經審查通過後補助部分機票費，依「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額度辦理。請申請者務必詳閱相關規定。機票補助標準如下：

a. 歐洲、美洲、非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

b. 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c.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

B. 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請依研發處公告受理間，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交流活動國家地區：

a. 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b. 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五萬元整。

C. 若同時申請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則得酌減獎助經費。

(3) 申請方式：依每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及辦法辦理。

2. 外國語言課程學習及檢定方案獎助學金

- (1)鼓勵語言學習：為鼓勵學生具備多元語言能力，提供語言學習補助，以提升國際能力，參與校外語言課程，提供單據核實補助最高上限5,000元，每年至多補助2次，當年報名進一階之課程，則額外獎助2,000元。申請需檢附課程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學習成果紀錄及結業證書/上課出席證明。
- (2)外國語言檢定方案：參與語文能力檢定（認證）者通過者，每名核發3,000元-5,000元，申請需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及語文檢定成績單。

（三）專業力

1. 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學生素質，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上，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除外。
 - A. 申請資格：
 - a. 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者。
 - b. 同一班級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核發同一名次之獎學金。
 - c.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3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B. 申請同學必須先符合上列資格，才能申請本獎學金。
- (2)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班學業成績最優秀前3名者(不能更改)，頒發獎學金如下：
 - A. 第 1 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元整。
 - B. 第 2 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 C. 第 3 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
- (3)有關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短期交換生)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
- (4)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各班成績取前三名並彙整造冊，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2. 成績進步獎勵金：

- (1)為鼓勵學生積極改善自我學習態度，並培養良好規律讀書習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 (2)補助項目：
 - A. 前學期末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1/2以上，提出學習改善計畫書(含輔導策略、專責輔導老師)並完成輔導獎勵2,000元，次學期全數及格者，獲得3,000元獎勵金。
 - B. 績效獎勵金：(依學業總成績進步幅度排序)各班成績進步幅度5%以

上且學業總成績及格者，取進步幅度排名最高之前2名，發給績效獎勵金2,000元。

3. 專業領導力獎勵金：

- (1)配合各學系專業課程因課程分組或專業訓練需求，由具備專業能力及領導力之學生於課後協助外考生或專業能力不足學生精進能力，提供獎勵金。
- (2)每堂課程由教師向課程所屬單位遞交申請計畫，由課程所屬單位推選人員後，在公告期間內統一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3)受獎勵學生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輔導紀錄表及服務心得紀錄時數紀錄，經認證即可獲獎勵金。學期間服務時數採階段累計，累計達15小時，可得新臺幣3,000元獎勵金；學期內服務時數累計60小時，得獎勵新臺幣12,000元為上限，未達成下一階段時，超出時數不予採計。
- (4)本案需每學期提出申請，獎勵金額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 (5)本獎勵金服務性質與教學助理辦理內容相近，學期間具教學助理身分資格學生不得申請；已申請有教學助理協助之課程亦不得申請。
- (6)同一授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

4. 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

- (1)為鼓勵學生專業及傑出之表現，提供專業傑出獎勵金。
- (2)申請資格：參與校內外表演、製作，擔任重要職務(主角、主奏、製作、編劇、設計、技術)等之優秀學生。
- (3)申請方式及獎勵：由系上推薦3-4人，檢附推薦函與作品相關資料，3年內作品皆可送審，同一作品獲獎後，不得再重複申請。
- (4)審查：經審評選後，每名頒發獎勵10,000元。

5. 競賽獎勵金：

- (1)校內競賽獎勵金：本校各單位(含各系)辦理之競賽獎金，依各單位及學系競賽獎勵辦法提供獎金等，每系獎勵金以20,000為原則。
- (2)校外獲獎獎勵金：
 - A. 個人賽依獲獎獎項分級，檢附個人參與舉辦競賽單位之獲獎證明，頒發每名2,000至10,000元獎勵金(如下表)，當年度同一場比賽之獲獎獎項，獎勵一次為限，不同組別之賽程不在此限。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 B. 團體賽獲獎者，由學生代表提供獲獎證明與參賽人員名單統一進行申請，每名參賽者依獲獎獎項分級(如上表)頒發獎勵金30%獎金，應

扣除符合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者，其應優先以該要點獎勵項目進行申請，此獎勵金與完善就學方案不可同步進行申請。

(四)就業力

1. 專業證照補助

(1)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取得專業證照，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2)補助項目：

A. 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通過證照後，得補助1次報名費最高5,000元為限。

B. 專業證照獎勵金：依各單位定義之專業證照，提供證照獎勵金，每張證照申請獎勵1次為限。

(3)獎助方式及額度依本校證照補助辦法。

2. 習藝生獎勵

參與文化部文資局、傳統藝術中心等相關計畫獲選之習藝生，每人限獎勵一次，10,000元。

3. 教育人獎勵

考取教育學程者，完成2/3學分以上者，得申請一次性獎勵10,000元。

(五)身心力：

1. 希望助學金：

(1)補助對象：家庭突然遭到變故【含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學生本人或父母死亡、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須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其他重大災變等】，急需生活相關費用，經老師通報協助申請者。

(2)救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A. 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20,000元。

B. 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20,000元，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40,000元。

C. 死亡之學生核發新台幣20,000元，重傷(住院7日以上)之學生核發15,000元，中度傷勢(住院滿4日～未滿7日)之學生10,000元，輕度傷勢(如需住院滿2日～未滿4日)之學生5,000元。

D. 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可申請1次，不受申請期程限制)，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20,000元。

E.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3)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2. 交通助學金：

(1) 為鼓勵學生定期返鄉與家庭維持良好關係。

(2) 補助對象：以經濟不利學生為優先對象，優先補助偏遠(參考中央規定)及離島地區學生交通助學金。

(3) 補助額度：

學生戶籍所在地	每學期補助金額(元)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000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市、嘉義縣	2,000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4)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每學期限申請1次，獎勵金額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五、申請期間：獎助學金開放受理期間以築夢深耕獎助計畫上各方案之公告時程為準。

六、繳交文件：申請人須備齊輔導獎助表中，符合本計畫輔導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參與各方案之應繳文件，送達各受理單位。

七、倘非同一事由，學生可於當年度同時申請各類方案，相同方案於年度內重複申請，則依個別方案規定。

八、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助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爰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修訂學生輔導法與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訂，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一點、第四點與第五點未修正。
- 二、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二項「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修正本點委員與人數如下：
 - （一）修正委員總人數為19名。
 - （二）增列總務長、專任輔導教師為委員。
 - （三）刪除學務處行政二級主管代表(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
 - （四）原職員工代表至多二人，修正為一名。
 - （五）增列本校國中與國小部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之規定。
 - （六）修正**候**補委員產生方式，應由原推薦單位提供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 三、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本點第一款與第三款合併修正、第二款增列推動對象包含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與原第三款內容修正為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第六點增列陳請校長核定文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名，<u>由校長擔任</u>主任委員，<u>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專任心理師一名、<u>專任輔導教師一名</u>、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職員工代表<u>一名</u>、學生代表一名<u>聘兼</u>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但本校國中與國小部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u><u>委員</u>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時，<u>得</u>由<u>原</u>推薦單位<u>提供候補委員推薦名單</u>，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名，校長為主任委員，<u>由下列人員</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u>生活輔導組組長</u>、<u>衛生保健組組長及</u>專任心理師一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職員工代表<u>至多二人</u>、學生代表一名<u>組成</u>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連聘得連任</u>；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推薦單位<u>補位</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委員代表與人數：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二項「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爰增列總務長為委員。 (二) 學務處行政主管代表因已包含學務長(一級)與諮商輔導組組長(二級)，爰刪除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 (三) 本校輔導人力除專任心理師外，尚有專任輔導教師，願增列專任輔導教師一名擔任委員。 (四) 原職員工代表至多二人，修正為1人。 (五) 增列但本校國中與國小部得

		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之規定。 (六) 修正<u>候</u>補位委員產生方式，應由原推薦單位提供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u>訂定</u>學生輔導工作計畫，<u>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u>。 (二) 規劃推動<u>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u>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 <u>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u>。 (四)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u>推展</u>事項。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u>規劃、審議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計畫</u>。 (二) 規劃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 <u>落實並檢視輔導計畫執行情形</u>。 (四)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與第三款合併修正。 三、第二款增列推動對象包含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 四、原第三款內容修正為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u>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陳請校長核定文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13年5月15日第3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專任心理師一名、輔導教師一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職員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聘兼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本校國中與國小部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委員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原推薦單位提供候補委員推薦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推動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訊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加強資訊安全，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明訂資訊設備報廢及變賣程序，特訂定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業務管理單位、資訊設備的定義及範圍。(第二點)
- 三、 明定資訊設備報廢後，其儲存資料應清除銷毀及應遵守之規定及流程。
(第三點)
- 四、 明定資訊設備報廢廢品之處置。(第四點)
- 五、 明定違反本要點之罰責。(第五點)
- 六、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六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訊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加強資訊安全，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財產管理單位，係指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所稱資訊單位，係指本校圖資中心系統組；所稱資訊設備，係指電腦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伺服器、資通訊設備等)、其他周邊設備(如隨身硬碟、錄音筆、錄影機、照相機等)。	明定管理單位及資訊設備之定義及範圍。
三、本校資訊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內部儲存資料均已完全清除銷毀，始得進行變賣，處理程序及說明如下： (一)資訊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損壞或不堪使用時，得向財產管理單位申請報廢，並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不得擅自分解或帶離辦公區域。 (二)申請資訊設備報廢經簽准同意並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交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資訊設備報廢資安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請資訊單位拆卸硬碟，擇期以實體或物理性、破壞進行銷毀，確保資料無法被擷取或復原。檢核表由財產管理單位存查。 (三)其他周邊設備報廢，使用人應自行進行資料清除處理。	明定資訊設備報廢後，其儲存資料應清除銷毀及應遵守之規定及流程。
四、已完成報廢程序及硬碟銷毀、資料清除之資訊設備，由財產管理單位擇期變賣或依廢棄物處理程序處理。	明定資訊設備報廢後之處置。
五、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要點事項，如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報請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實遵守資訊設備報廢之規定，違反者，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送相關單位議處。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訊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加強資訊安全，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產管理單位，係指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所稱資訊單位，係指本校圖資中心系統組；所稱資訊設備，係指電腦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伺服器、資通訊設備等)其他周邊設備(如隨身硬碟、錄音筆、錄影機、照相機等)。
- 三、本校資訊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內部儲存資料均已完全清除銷毀，始得進行變賣，處理程序及說明如下：
 - (一)資訊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損壞或不堪使用時，得向財產管理單位申請報廢，並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不得擅自分解或帶離辦公區域。
 - (二)申請資訊設備報廢經簽准同意並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交由財產管理單位據以填具「資訊設備報廢資安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請資訊單位拆卸硬碟，擇期以實體或物理性破壞進行銷毀，確保資料無法被擷取或復原。檢核表由財產管理單位存查。
 - (三)其他周邊設備報廢，使用人應自行進行資料清除處理。
- 四、已完成報廢程序及硬碟銷毀、資料清除之資訊設備，由財產管理單位擇期變賣或依廢棄物處理程序處理。
- 五、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要點事項，如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報請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處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訊設備報廢資安檢核表

序號	報廢日期	品名 (財產名稱)	財產編號	財管單位 (保管組)	硬碟是否已完成銷毀？	資訊單位 (系統組)
1					☐ 是 ☐ 否 ☐ 無硬碟	
2					☐ 是 ☐ 否 ☐ 無硬碟	
3					☐ 是 ☐ 否 ☐ 無硬碟	
4					☐ 是 ☐ 否 ☐ 無硬碟	
5					☐ 是 ☐ 否 ☐ 無硬碟	
6					☐ 是 ☐ 否 ☐ 無硬碟	
7					☐ 是 ☐ 否 ☐ 無硬碟	
8					☐ 是 ☐ 否 ☐ 無硬碟	
9					☐ 是 ☐ 否 ☐ 無硬碟	
10					☐ 是 ☐ 否 ☐ 無硬碟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0.12.26 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核定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受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給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件、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網路之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其他有關學校網路管理之事項。
-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依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公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處分：

-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

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

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資通字第1122704830A號 令
法規體系：	資訊及科技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資源共享及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促進性別平等，使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及使用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本部，成員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一人、區域網路中心代表十三人、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二十二人、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代表一人及中央研究院代表一人，共計三十八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由十三所大學分別設立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三）連線臺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相關管理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臺灣學術網路：
-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三）本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機構。
 - （五）其他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臺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
- 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之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責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臺灣學術網路。
- 四、臺灣學術網路在符合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互惠合作需要，得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與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互連，以提升資訊交換能力；互連雙方不得利用對方之頻寬從事不符互連目的之行為。互連雙方如有違反本規範等相關規定，應由使用者所屬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盡管理之責（例如：進行阻擋、斷線服務）。
- 五、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審議本管理規範。
 - （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網路使用為適當區隔及管控之相關準則。

- 六、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中心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
 - (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三)協助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問題。
- 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使用規定，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 (二)訂定內部之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四)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安全之網路環境。
 - (五)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管控及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
 - (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且對外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應採加密機制，並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另對內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如未使用加密傳輸機制，應採實體隔離措施。
 - (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定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規定。
- 八、基於臺灣學術網路之安全及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所屬連線單位。
- 連線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四)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五)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 (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 (八)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 前項各款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 十、連線單位應要求其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
 -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臺灣學術網路之連線：
-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規範之情事。
 - (二)涉及國家安全。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
 - (五)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

(六)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

十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者違反本管理規範規定之行為，應依所屬單位規定處理。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管理規範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前二項違規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懲處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臺灣學術網路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具體且成效顯著者，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得予以適當之獎勵：

(一)維護臺灣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

(二)創新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技術。

(三)提供新興網路應用服務。

(四)推動臺灣學術網路相關計畫。

(五)其他有助於臺灣學術網路發展者。

十四、本管理規範之訂定，應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5 日經工字第 10604604510 號公告訂定，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數位發展部 112 年 8 月 11 日數授產通字第 1123000269 號公告修正

本事項所稱「即時通訊軟體服務」，指企業經營者主要服務內容為提供消費者使用電腦、智慧型裝置或其他電子化載具，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聲音、圖像、文字、數據、檔案或其他訊息，進行可得特定之一對一或一對多人即時訊息傳遞、對話之閉鎖型通訊服務。不包括電子郵件、網路聊天室、電子布告欄或其他網路平臺等所提供附屬通訊服務功能。

壹、應記載事項

一、企業經營者資訊

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網址、營業所所在地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客服聯絡方式。

二、契約及服務內容

(一)於官網、註冊頁面或應用程式下載處，載明使用本服務之內容、使用方式、所需軟硬體設備規格。

(二)於官網、註冊頁面或應用程式內，提供有關通訊紀錄、檔案傳輸、好友名單、投稿內容或其他加值服務等資訊之刪除、消失之提醒文字或警示機制等資訊。

(三)於服務(商品)購買處，載明付費加值服務或商品之內容、價格、付費方式、用途及使用期限。

三、消費者帳號申請及使用

帳號之申請、保管及刪除，應載明下列資訊：

(一)消費者使用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設定及有提供安全裝置者，其啟用及使用方式。

(二)消費者配合登錄本服務及個人資料確認之方式。

(三)消費者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或其他必要資訊。

- (四)約定消費者刪除帳號，本服務之使用權即消滅者，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主動刪除帳號同時，提供刪除確認及警示機制。
- (五)約定消費者一定期間未使用本服務，即得刪除其帳號者，企業經營者除應事先以官網約款提醒文字促使注意外，關於其刪除應以官網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或推播等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於一定期間(至少十五日)經過後消費者仍未使用本服務時，始得刪除其帳號並終止提供本服務。
- (六)消費者帳號經刪除並經企業經營者終止提供本服務時，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申請後三十日內，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金額。

四、安全維護責任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帳號管理及系統安全維護，應載明下列資訊：

- (一)消費者遭他人不法冒用帳號之通知方式；企業經營者確認消費者帳號被冒用後應立即停止該帳號使用。除因法令規定或有正當事由外，於通知消費者申請更換密碼後，應回復該帳號使用。
- (二)消費者終端設備因更換或被不法入侵導致帳號遭刪除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企業經營者申請協助回復帳號、預付款或付款購買之加值服務商品。
- (三)企業經營者應維護其系統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防止不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消費者使用本服務之相關紀錄或個人資料；對於系統遭不法入侵或破壞，應採取合理措施後儘速予以回復，並對於消費者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五、履約保障機制

企業經營者提供消費者下列履約保障機制，並揭示於明顯處：

☐已交付____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企業經營者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已由_____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其他_____（經數位發展部同意）」。

六、企業經營者暫停服務之處理

企業經營者為維護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時，除不可抗力或緊急事由外，應於暫停服務七日前以官網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或推播等方式通知消費者。

七、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事由

企業經營者於下列情形，得終止契約或停止本服務：

- (一)有事證足認消費者帳戶涉及洗錢、詐欺等犯罪行為或不法使用者。
- (二)消費者違反本服務使用規約，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八、爭議處理

企業經營者應載明消費申訴採用之申訴機制、處理程序、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

九、契約或服務內容變更

企業經營者變更契約或服務內容時，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消費者。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進行公告及通知者，其契約或服務內容之變更無效。

消費者於第一項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接受契約或服務內容之變更；有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終止契約之通知。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審閱期間拋棄之禁止

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二、個人資料權利之行使

不得約定消費者預先拋棄或限制下列個人資料權利之行使：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三、目的外之個人資料利用

不得於法律規定外，約定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四、單方變更契約或服務及不得異議條款之禁止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未經公告及通知消費者即單方變更契約或服務內容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五、免除企業經營者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賠償責任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

不得預先免除企業經營者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六、消費者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限制

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或限制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七、約定證據排除

不得約定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相關事實之依據。

八、管轄法院

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規範訂定之目的與依據。(規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規範之適用範圍。(規範第二條)
- 三、明定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規範第三條)
- 四、明定本校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之行為規定。(規範第四條)
- 五、明定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之規定。(規範第五條)
- 六、明定得以取得個資之例外情形。(規範第六條)
- 七、明定違反本規範之處分。(規範第七條)
- 八、明定本規範訂定與修正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規範第八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案)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明定本規範訂定之目的與依據。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範圍： 1. 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 (IP Address)或在校園範圍內之資通訊設備及系統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份。 2. 利用上述設施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	明定本規範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校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路上。 4. 即時通訊軟體服務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著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下載或分享未經授權之檔案資料。 7.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明定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4款所稱「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義自數位發展部 112 年 08 月 11 日數授產通字第 1123000269 號「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四條	本校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散布電腦病毒、未經授權資訊、以任何方式偷窺、竊取、更改、干擾或破壞資訊。 2.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資訊設備。 3. 未經授權使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4. 將個人登入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或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身份申請登入。 5. 擅自存取、複製或修改他人檔案、資料、密碼。 6. 使用校園網路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或散佈不實文字、毀謗他人名譽。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 A) 非教學研究、B) 營利性商業活動、C)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D)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E) 違法行為或 F) 其他不符本校校園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8. 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或其他國家及本校相關法律規章明訂違法者。	明定本校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之行為規定。
第五條	本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1.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2.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明定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之規定。

	3.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4. BBS 及其他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5.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第六條	本校網路管理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明定得以取得個資之例外情形。
第七條	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1. 停止相關資通訊系統及網路資源使用權限。 2. 如情節重大，行為人得移送學校依校規處分或依行政程序處理。 3. 網路、資通訊設備系統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4. 另有侵權、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自負法律責任。	明定違反本規範之處分。
第八條	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範訂定與修正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範圍：

1. 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在校園範圍內之資通訊設備及系統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份。
2. 利用上述設施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

第三條 本校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3.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4.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5.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路上。
6. 即時通訊軟體服務(註一)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著作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7.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8. 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下載或分享未經授權之檔案資料。
9.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四條 本校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9. 散布電腦病毒、未經授權資訊、以任何方式偷窺、竊取、更改、干擾或破壞資訊。
10.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資訊設備。
11. 未經授權使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12. 將個人登入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或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身份申請登入。
13. 擅自存取、複製或修改他人檔案、資料、密碼。

14. 使用校園網路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或散佈不實文字、毀謗他人名譽。
15.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 A)非教學研究、B)營利性商業活動、C)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D)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E)違法行為或 F)其他不符本校校園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16. 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或其他國家及本校相關法律規章明訂違法者。

第五條 本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6.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7.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8.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9. BBS 及其他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10.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第六條 本校網路管理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5.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6.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7.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8.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七條 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5. 停止相關資通訊系統及網路資源使用權限。
6. 如情節重大，行為人得移送學校依校規處分或依行政程序處理。
7. 網路、資通訊設備系統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8. 另有侵權、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要點已多年未修且不符現況，依據 114 年 3 月 13 日暨 3 月 18 日兩團討論研修法規會議，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條次修正依據。(修正第一點)
- 二、 為利團務進行並考量教學課程安排，明定團員教學時數 4 小時區分為高職部以下及學院部，及支領鐘點費等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四款)
- 三、 無法擔任教學或未具法定資格之團員，分派至各學系協助教學或指導學生實習演出，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不另支給費用之規定，已不符現況，予以刪除。
(修正第二點第五款)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求資源整合及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團員聘用契約書第 <u>十七</u> 條之規定，各學系之技藝師資，應以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為原則，團員師資不足時，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	一、為求資源整合及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團員聘用契約書第 <u>16</u> 條之規定，各學系之技藝師資，應以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為原則，團員師資不足時，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	配合本校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條次，修正本要點第一點依據。
二、本校團員執行教學依下列原則處理： <u>(一)</u>各學系應於開學前與京劇團、綜藝團協調安排團員擔任教學。教學時間儘量安排於白天固定上班時段。 <u>(二)</u>團員教學時數，<u>高職部以下每週四小時以內，學院部每週二小時以內。如有特殊需求案例者，則以專簽處理。</u> <u>(三)</u>團員上班時間教學，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 <u>(四)</u>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始得支給鐘點費，並以<u>每週四小時為原則，因課程必要展延超過四小時部分則須專簽處理之。凡支領鐘點費課程，不列入年度績效表現之成績。</u>	二、本校團員執行教學依下列原則處理： <u>1.</u>各學系應於開學前與京劇團、綜藝團協調安排團員擔任教學。教學時間儘量安排於白天固定上班時段。 <u>2.</u>團員教學時數，每週<u>至少4小時以上</u>。 <u>3.</u>團員上班時間教學，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 <u>4.</u>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u>須每週日、夜間合計超過4小時以上且其超過部分係於下班時間授課者</u>，始得支給鐘點費，並以<u>4小時為限，超過部分為義務授課不核給鐘點費，亦不得加班補休</u>。 <u>5. 無法擔任教學或未具「</u>	一、為利團務進行並考量教學課程安排，明定團員教學時數及支領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二款及第四款。 二、現行第五款不符現況，予以刪除。 三、款項序號修正。

	<u>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u> <u>規定資格之團員，請京劇團及綜藝團分派至各學系協助教學或指導學生實習演出，每週以4小時為限，不另支給費用。</u>	
三、團員之教學 <u>服務</u> 成績由各學系主任考評後密送兩團團長作為 <u>年度工作績效表現</u> 評鑑參考。	三、團員之教學成績由各學系主任考評後密送兩團團長作為 <u>年終</u> 評鑑參考。	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三百七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求資源整合及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與團員聘用契約書第十七條之規定，各學系之技藝師資，應以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為原則，團員師資不足時，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

二、本校團員執行教學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各學系應於開學前與京劇團、綜藝團協調安排團員擔任教學。教學時間儘量安排於白天固定上班時段。

（二）團員教學時數，高職部以下每週四小時以內，學院部每週二小時以內。如有特殊需求案例者，則以專簽處理。

（三）團員上班時間教學，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

（四）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始得支給鐘點費，並以四小時為原則，因課程必要展延超過四小時部分則須專簽處理之。凡支領鐘點費課程，不列入年度績效表現之成績。

三、團員之教學服務成績由各學系主任考評後密送兩團團長作為年度工作績效表現評鑑參考。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2-7736-5842

電子信箱：yh11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40040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本部收悉，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4年4月14日戲曲教字第1145001347號函。

二、就貴校廢止旨揭規定所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本部建議如下：

(一)在學學生原已簽訂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雖公費賠償規定已廢止，原已簽訂之行政契約書並未因之溯及或自始失其效力。請學校評估以適當方式通知已簽訂行政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解除契約或變更約款，其程序較為完備。

(二)針對未完成公費賠償已列應收帳款項目可否免除追償一節，如學校不欲向尚未給付款項之學生追繳賠償，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依民法第343條規定（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學校得向契約當事人為債務免除之意思表示（如通知免予償還賠償款項）；如已進入行政執行程序，建議可向行政執行之權管機關洽明後續處理方式。

(三)學校倘擬轉銷帳列應收帳款，應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

點」、審計法第58條與「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等規定，報審計機關審核。

三、請貴校儘速評估踐行相關程序，以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適性揚才教育目標及本部專業輔導諮詢小組委員建議。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家長好：

感謝家長對本校長期以來的支持！為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教育目標，本校已全面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現有高職部以下在學學生，於原入學時簽訂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為使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失其效力，請各位家長詳閱所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費生公費契約終止協議書」，並填妥該協議書乙式二份後寄回本校或請學生交回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家長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終止失效並後續相關事宜。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2-2796-2666 分機 1220、1221、122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費生公費契約終止協議書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乙方：公費生錄取者_____君，係經甲方之__學年度獨立招生考試合格，錄取__部_____科____年級，自入學起享受公費生待遇。

第一條 契約終止日：

雙方同意原簽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於民國0年0月0日終止。

第二條 本合約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1（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2（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3（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註：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本協議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
2. 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簽署。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署本協議書，並檢附證明文件。
4. 如乙方已年滿18歲者，請併同前述法定代理人、法定監護人簽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